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蘇東隆

債 務 人 盧顯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捌佰捌拾玖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| 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 |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96,711元 | 113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2.17% | 113年3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 算 違 約 金 |
| 2 | 24,178元 | 113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2.17% | 113年3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 |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07 具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